

证券代码：000578 证券简称：数码网络

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
事
会
议
事
规
则

二〇〇六年五月

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

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及决议

第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公告、电讯传真、电话、邮寄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监事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电讯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并由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保存期限为十五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悖时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，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